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1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能能源")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1,361,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2,678,614.8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682,385.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2]0045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个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韩城美能	18,503.55	2,288.23
2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宝鸡美能	19,255.50	8,506.11
3	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神木美能	7,726.99	6,951.00
4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韩城美能	2,199.45	2,013.53
5	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宝鸡美能	5,034.98	4,609.37
6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美能汇科	29,043.00	20,000.00
7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美能新能源	2,488.00	1,500.00
合计			84,251.47	45,868.24

注: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中的韩城美能、宝鸡美能、神木美能、美能汇科、美能新能源分别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使用,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使用金额为 10,277.56 万元,余额为 36,185.01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在有效控制资金安全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整体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将选择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投资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投资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认购产品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计划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2、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在有效控制资金安全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计划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实时理财等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投资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美能能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美能能源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相关法规的最新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1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 …… 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 …… 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等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4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5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补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
6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是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11. 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是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管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 7. 近~~一年~~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11. 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7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除第(五)项外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股东权利; ~~(七)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除第(五)项外~~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一款职权时,公司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时,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8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十九)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十九)~~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9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其担任召集人。
10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11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方,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确定的关联人。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方,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中确定的关联人。

因新增、删除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调整,《公司章程》中引用的条款序号也因此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情况

鉴于前述相关法规的最新规定,拟对公司以下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否

上述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公司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5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大明宫万达广场 2 号甲写 17 层美能能源二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 2.00、3.01、3.02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议案 1.00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9: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大明宫万达广场 2 号甲写 17 层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龙

电 话:029-83279777

传 真:029-83279758/68/78/88-8080

邮 箱:meineng_gas@163.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大明宫万达广场 2 号甲写 17 层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99。

2、投票简称:美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件三: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企业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备注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4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杨立峰先生、李麟先生、晏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晏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	主任委员	委员
调整前	冯均科	冯均科、茹少峰、相里六续、王军、杨立峰、李麟、晏伟
调整后	冯均科	冯均科、茹少峰、相里六续、王军、晏成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0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金辉先